关于征集全省贯彻执行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意见建议的公告

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安排，省人大常委会即日起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执法检查。为了在执法检查中突出问题导向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监督实效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全省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，并请于2021年10月31日前反馈至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。

来信请寄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5号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财经一处，邮编450003。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5909730

电子邮箱：hnsrdyjzj@163.com

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

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